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核查，相关公示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并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至 2024 年 5 月 23 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 10 天。在公示期间内，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及通讯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所列激励对象的异议，无反馈记录。

2、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对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及核查结果，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均为与公司建立正式劳动关系的在职员工。

3、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的情形。

5、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